

## 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1.5 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前，拥有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进行检测或者测试的权利。在经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或者测试后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承担检测机构的检测或者测试等费用；产品经检测或者测试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费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在三年内禁止参加平度市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 2.1 主要技术参数和配置

(1) 主机箱体：机柜材质和表面处理厚度为不小于 1.2mm 优质冷轧钢板。  
内外表面：采用静电喷涂工艺，无橘皮、无堆粉、无气泡、无针孔、无漏喷、无露青。耐腐蚀、鲜艳明亮、光泽一致。涂层厚度：用专用工具涂层测厚仪进行检测，一般涂层厚度在 60-120um。

(2) 3 个货道，规格适用于国家免费供应的避孕套、避孕栓、避孕凝胶、避孕膜等药具，并可根据放置要求自行调整货道。当货道内放置为相同药具时，可以设置为每次刷二维码货道只能领取一盒药具，所有货道装载药具总盒数不少于 75 盒。

(3) 落地柜式，开标时提供所投产品样机检验合格报告。

(4) 外形尺寸：1590mm×650mm×500mm（高×宽×厚）（±50mm）。

(5) 用户操作面板：取物口设置有 LED 照明装置，开关时间可通过后台远程设置，二维码显示屏，能中文提示，屏幕不小于 3.2 英寸。

## 2.2、主要功能

★(1) 操作模式：手机微信扫码领取，群众使用手机扫描机器显示屏上的动态二维码领取免费药具。

(2) 领用条件的控制：可以后台批量设置领用间隔、单次领取数量和年领取总量。

(3) 数据采集和传输：通过手机微信扫码领取，仅采集领用人部分信息，确保数据安全，相关药具领取记录数据通过 4G 无线网络传输至后台。记录信息包含厂商编码、机器号、药具编码、电话、流水号、领取时间等。

(4) 检测和报警：具备缺货、货将尽、故障检测、出货检测等功能，自动上传信息给后台，后台通过微信将信息推送给管理员，实现报警。

(5) 定时关机：可以通过后台远程设定自动关机时间。

(6) 发放的品种和容量：具备发放三种不同规格药具膜、套、栓、胶，总的装货量不少于 75 盒。每个货道具备一定的调整量以适应同一品种由于包装和批次不同所产生的误差，货道设计为可调式货道，尺寸调节按大兼容小的原则。

(7) 软件更新：发放机支持网络远程自动更新，小文件续传。

(8) 联网方式：支持 GPRS、CDMA、4G 网络中任何一种方式，实现无线网络接入。

### 2.3、其他要求

(1)照明：涉及用户操作的界面均有照明装置，满足二十四小时的领取和作要求。

(2)漏电保护和电气强度要求：额定工作电压：AC220V±10%，50HZ；发放机安装漏电保护器，漏电流控制在30mA。发放机通过交流1500V电压持续1min耐压试验。带电部件与机壳之间绝缘电阻大于2MΩ。机壳整体接地，接地电阻小于0.1Ω，并对漏电保护和电气强度提供检测报告。

(3)防盗：配备二锁点结构锁，牢固可靠，具有防撬和防盗措施。

(4)使用环境及密封要求：室内或室外使用。

★(5)本批次采购的机器价格包含服务管理费（设备安装、维护、通讯、场地使用费等）、设备维修费等全部费用，6年免费质保服务。

### ★3. 商务条件

#### 3.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供货并安装完毕。

#### 3.2 交货地点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3 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90%，余款一年内付清。

####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7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3.5 质量保证期

3.5.1 质保期：6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

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 3.6 售后服务

3.6.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3.6.2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1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3.6.3 成交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有一项不满足的即为投标无效。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带“※”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开启响应文件时需提供的样品，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